



DHA GROUP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DAHE MEDIA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4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刊登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達人民幣32,429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約16.5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3,840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約8.6%。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061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5仙。
-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源自戶外廣告設計、印刷及製作的噴繪業務，以及發佈戶外廣告的收益，分別佔總營業額約44% (二零零六年：37%) 及56% (二零零六年：6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24,294	388,526
銷售成本		<u>(219,082)</u>	<u>(290,623)</u>
毛利		105,212	97,9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064	5,720
分銷成本		<u>(30,450)</u>	<u>(30,716)</u>
行政費用		<u>(40,431)</u>	<u>(37,544)</u>
經營溢利	7	38,395	35,363
融資成本	8	<u>(10,958)</u>	<u>(11,5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437	23,803
所得稅	9	<u>(6,634)</u>	<u>(6,620)</u>
年內溢利		<u>20,803</u>	<u>17,183</u>
歸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608	19,001
少數股東權益		<u>195</u>	<u>(1,818)</u>
		<u>20,803</u>	<u>17,183</u>
股息	10	<u>8,051</u>	<u>—</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1	<u>0.025</u>	<u>0.02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78	192,276
在建工程	23,579	622
土地使用權	5,168	5,2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22	—
商譽	15,519	15,519
其他無形資產	3,221	3,446
	<u>236,567</u>	<u>217,147</u>
流動資產		
存貨	7,401	9,7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4,316	81,4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44,065	69,07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1,631
應收前附屬公司公司款項	1,506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5,863	48,828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247	112,569
	<u>354,398</u>	<u>323,335</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有抵押	190,000	175,000
應付貿易賬款	21,345	17,92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	6,545	10,470
遞延廣告收入	27,293	20,86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5,75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5	532
其他應付稅項	3,669	4,117
流動稅項負債	5,830	4,976
	<u>280,881</u>	<u>233,884</u>
流動資產淨值	<u>73,517</u>	<u>89,451</u>
資產淨值	<u>310,084</u>	<u>306,59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000	83,000
儲備	207,963	189,8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0,963	272,845
少數股東權益	19,121	33,753
權益總額	310,084	306,59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及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金		保留溢利	儲備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83,000	95,914	10,814	5,407	63,506	175,641	32,626	291,267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4,797)	(4,797)	—	(4,797)
年內溢利	—	—	—	—	19,001	19,001	(1,818)	17,183
自保留溢利分配	—	—	2,039	—	(2,039)	—	—	—
轉撥	—	—	5,407	(5,407)	—	—	—	—
少數股東權益								
—業務合併	—	—	—	—	—	—	2,945	2,94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u>83,000</u>	<u>95,914</u>	<u>18,260</u>	<u>—</u>	<u>75,671</u>	<u>189,845</u>	<u>33,753</u>	<u>306,598</u>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2,490)	(2,490)	—	(2,490)
年內溢利	—	—	—	—	20,608	20,608	195	20,803
自保留溢利分配	—	—	2,378	—	(2,378)	—	—	—
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所得款項	—	—	(983)	—	983	—	—	—
自一名少數股東								
權益股本持有人收購								
額外股本權益	—	—	—	—	—	—	(689)	(689)
附屬公司出售及清盤	—	—	—	—	—	—	(14,138)	(14,13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83,000</u>	<u>95,914</u>	<u>19,655</u>	<u>—</u>	<u>92,394</u>	<u>207,963</u>	<u>19,121</u>	<u>310,084</u>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扣除擬派末期股息後的保留溢利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561,000元及人民幣86,833,000元。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是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印刷及製作戶外廣告產品，以及透過租用戶外廣告位發佈戶外廣告。

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的江蘇大賀國際廣告集團有限公司（「大賀國際」）為最終控股公司。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基礎

由於本公司與重慶大賀巴蜀傳媒有限公司（「大賀巴蜀」，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40%權益擁有人（「少數權益擁有人」）就大賀巴蜀的經營產生爭論，本公司於年內向中國法院申請對大賀巴蜀進行清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的中國法院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中國法院指定成立清盤組（包括本公司代表及少數權益擁有人及一名中國清盤人）。清盤組負責向中國法院報告清盤結果並獲中國法院授權，其中包括，保留大賀巴蜀所有的賬簿及記錄、編製其財務報表以及就清盤目的管理及變現大賀巴蜀的資產。截至本公佈日期，清盤並未完成，由中國清盤人帶領的清盤組並未發放任何充足可靠的本年度大賀巴蜀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董事。

儘管大賀巴蜀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該期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但少數權益擁有人負責大賀巴蜀於該期間的日常經營以及部分賬簿與記錄的編製，而本集團無法取用大賀巴蜀的賬簿及記錄以獲取大賀巴蜀的相關財務資料，將大賀巴蜀於該期間的業績併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大賀巴蜀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本集團於大賀巴蜀的投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大賀巴蜀的資產淨值被視為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成本。此外，根據上述取消綜合大賀巴蜀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亦錄得應收大賀巴蜀的款項。

董事並無就(i)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大賀巴蜀的股本權益，有關股本權益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922,000元及人民幣20,394,000元；及(ii)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大賀巴蜀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506,000元及人民幣177,000元作出減值撥備。董事認為，由於並無充分的可靠財務資料可供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資產產生的減值，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3.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的情況除外。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一項以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而更新。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有關並於現時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改變。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的影響為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的披露範圍擴大。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已發出但並未生效：

		由以下日期或 以後的年期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其初步應用時的預期影響。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生產及向外間客戶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銷售值扣除退貨及折扣備抵。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設計及製作費		
— 噴繪	131,557	109,279
— 廣告標誌	7,054	29,596
— 電子媒體產品	4,833	3,713
— 銷售供戶外廣告用的燈具	234	674
發佈戶外及電視媒體廣告的廣告收入		
— 廣告場地收入	146,406	202,654
— 其他	33,182	40,960
加盟經營費收入	1,028	1,650
	324,294	388,526

本集團的營業額、經營溢利及資產，全部來自在中國提供戶外廣告服務的單一業務及地域分部。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或地域分部的分析。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97	2,206
政府補貼 (附註)	2,009	1,915
利息收入	680	1,067
租金收入	240	240
其他	638	292
	<u>4,064</u>	<u>5,720</u>

附註：本集團獲得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高淳科技創新基金給予多項現金補助，以鼓勵在這些領域建立業務及開發新產品。此等補助是根據營業或地方稅30%至50% (二零零六年：21%至70%) 計算。

7. 經營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存貨成本 (附註)	110,444	102,020
服務成本 (附註)	108,638	188,603
核數師酬金	930	860
折舊	31,652	39,71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6	1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5	225
呆壞賬撥備	4,596	2,980
滯銷存貨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	194	315
滙兌虧損淨額	327	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4	683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800	29,1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0	1,382
	<u>1,860</u>	<u>1,382</u>

附註：存貨成本及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7,495,000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305,000元) 及人民幣1,205,000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36,000元)，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個別獨立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0,523	11,508
銀行收費	435	52
	<u>10,958</u>	<u>11,560</u>

9. 所得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按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及有關年度內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本公司是合資格的高新科技企業，並於高科技區域內註冊，故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二零零六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按照地方的所得稅規例，本公司的深圳分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須獨立評核稅項，而當局會按各分公司的預計應課稅收入，以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零六年：15%)企業所得稅率徵稅。本公司的武漢、廣州及上海分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須獨立評核稅項。而當局會按各分公司於前一年度的預計應課稅收入，以33%企業所得稅率徵稅。

於年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33%(二零零六年：33%)的標準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付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公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

根據新稅法，中國企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減至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然而，「高新科技企業」將繼續享有1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新推出的優惠稅務政策的應用詳情尚未公佈。

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的稅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		
－本年撥備	6,682	6,755
－去年超額撥備	(48)	(135)
	<u>6,634</u>	<u>6,620</u>

年內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437</u>	<u>23,803</u>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33%計算的稅項	9,054	7,855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351	2,699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9)	(20)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221)	(16)
未確認附屬公司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14	2,138
根據稅務優惠待遇獲減免的所得稅	(5,807)	(5,9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	(13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6,634</u>	<u>6,62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8,24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747,000元)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人民幣2,72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1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及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時間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03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及二零零六年特別股息 每股人民幣0.0027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的	2,490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67元	5,561	—
	<u>8,051</u>	<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每股人民幣0.003元(股息合共人民幣2,490,000元)。

就本年度而言，董事會擬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0.0067元。股息須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且尚未計入該等財務報表作為負債。本公司擬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派付股息。估計將予派付的股息合共人民幣5,561,000元。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根據歸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人民幣20,60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00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83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保留意見的基礎

- (1)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於本公司與重慶大賀巴蜀傳媒有限公司（「大賀巴蜀」，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40%權益擁有人（「少數權益擁有人」）就大賀巴蜀的經營產生爭論，本公司於年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法院申請對大賀巴蜀進行清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的中國法院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清盤組成立。截至本公佈日期，清盤並未完成，由中國清盤人帶領的清盤組並未發放任何充足可靠的本年度大賀巴蜀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董事。

儘管大賀巴蜀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該期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但少數權益擁有人負責大賀巴蜀於該期間的日常經營以及部分賬簿與記錄的編製，而本集團無法取用大賀巴蜀的賬簿及記錄以獲取大賀巴蜀的相關財務資料，將大賀巴蜀於該期間的業績併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大賀巴蜀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本集團於大賀巴蜀的投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大賀巴蜀的資產淨值被視為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成本。此外，根據上述取消綜合大賀巴蜀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亦錄得應收大賀巴蜀的款項。

上述取消綜合大賀巴蜀於該期間的業績於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核數師認為，大賀巴蜀的業績應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直至實際出售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由於董事向核數師提供的大賀巴蜀的可靠財務資料不足，核數師並無可採納的其他恰當的審核程序，以確定不包括大賀巴蜀在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對本集團由本年度該期間起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所帶來的影響。

- (2)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起，大賀巴蜀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原因為大賀巴蜀受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由中國法院委任的清盤組所控制後，本公司無法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大賀巴蜀不再作為附屬公司之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於大賀巴蜀的權益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大賀巴蜀資產淨值份額）應確認為本集團可供出售金額資產的初步成本，其後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然而，如上文(1)所述，董事無法取得大賀巴蜀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的充足可靠的財務資料。因此核數師無法進行必須的審核程序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步成本的計量。核數師概無其他可採納的恰當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準確度的充分恰當憑證。

- (3) 如上文(1)所述，董事無法取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賀巴蜀的充足可靠財務資料，因此核數師無法進行必須的審核程序以充分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大賀巴蜀的款項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506,000元及人民幣177,000元。核數師概無其他可採納的恰當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大賀巴蜀的款項賬面值的估值的充分恰當憑證。
- (4) 管理層無法就(i)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大賀巴蜀的股本權益，有關股本權益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922,000元及人民幣20,394,000元；及(ii)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大賀巴蜀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506,000元及人民幣177,000元作出減值撥備。由於董事向核數師提供的有關大賀巴蜀資產及負債的可靠目前財務資料不足，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i)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大賀巴蜀款項進行任何減值撥備。

因對會計處理方法不符相關規定及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作出的保留意見

除保留意見的基礎第(1)段所述的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倘核數師取得按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第(2)至第(4)段所述事宜的充足憑證而可能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外，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單純就本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載核數師在工作上的限制：

- 核數師並未取得其認為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核數師未能確定所存置的會計賬目是否齊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廣告終端製作及發佈，其中包括廣告設計、策劃、終端製作、代理及發佈。本集團已順利完成了從單一噴繪產品到終端全方位服務的轉型，並已形成中國境內最大的提供一站式終端設計、創作執行及管理服務的專業化網絡。同時，在廣告發佈領域，亦具備了全國化媒體採賣的服務能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32,429萬元，由於2007年，本集團退出電視廣告代理業務，導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6.53%。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45%，約達人民幣2,061萬元。年內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戶外媒體發佈業務，該項業務共取得人民幣18,061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526萬元），佔總營業額的56%。此外，本集團的媒體設計及製作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媒體制作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368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326萬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本集團現擁有戶外媒體發佈資源約20萬平方米，業務已擴展至全國64個城市。期內，本集團的戶外媒體平均上牌率約為70%，與去年同期持平。目前，中國的戶外廣告需求正迅速增長，因而亦帶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收益，故於回顧年內獲得理想的收益。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安康快告」欄已建約4,800個，主要位於北京、上海、南京及廣州等地的高尚居民小區出入口處。「安康快告」客戶來自各不同行業，如金融、保險、房地產、及快速消費品等行業，其中知名客戶包括王老吉、平安保險、蘇寧電器等。此項業務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951萬元的營業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新華社《現代快報》合作，成立安康快告電子報導團。該項目由新華社之《現代快報》提供獨家新聞，在「安康快告」的電子快告欄上顯示，為各小區居民提供實時更新的信息，使快告欄增值，成為小區居民貼身的信息來源。

年內，本集團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調整經營策略，將原戶外媒體集團與傳播製作集團重組，組建了大賀運營中心，其總部設在中國經濟最活躍的城市—上海。新組建的大賀運營中心在客戶服務與業務整合方面已達到預期效果。本集團亦在全國30多個城市均設有分支機構，以滿足全國性的廣告購買需求，及提供零距離的服務。除了出租廣告牌位外，本集團亦提供設計、製作及發佈等服務。這些「一站式」的服務除提升了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外，亦同時增加了競爭力。本集團在全國現有13個媒體終端制作分公司，為客戶提供賣場終端噴繪、寫真、印刷、顯示、燈具及展覽展示等服務。憑藉優質的服務、卓越的資源整合及良好的媒體採購能力，本集團將致力成為中國戶外傳媒整合方案供貨商的龍頭。

本集團於年內與多家企業達成廣告製作協議及戶外廣告代理意向，顯示出本集團的實力進一步提升，而多元化的服務水平亦同時得到提高。多家世界500強企業在年內與本集團達成合作，如：沃爾瑪、殼牌、安利等。

本年度內，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大賀巴蜀傳媒有限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本集團正積極配合清算組工作，爭取早日完成清算。

展望

北京奧運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各大品牌都希望藉是次契機，在全球數以十億計的觀眾面前爭取品牌曝光，以增加品牌在國際間的知名度。本集團已抓緊是次商機，與不同知名客戶簽訂廣告合約，打好戶外媒體投放的基礎，迎接無限的商機。同時，因奧運商機，集團現有運動品類的客戶，如：NIKE、李寧、KAPPA，預計都將在二零零八年增加廣告投放預算，而直接帶來集團收入的增長。

除了繼續開拓跨地區廣告媒體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業務及拓展戶外媒體新業務，尤其是「安康快告」項目。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新安裝5,000個快告欄，總計覆蓋全國12個城市約8,000個高尚小區，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收益。目前王老吉、廣發銀行等已預訂二零零八年「安康快告」巨額廣告投放。本集團預期，於高校校園之「校園快告」亦將有強勁增長。

安康快告以打造高尚生活方式媒體為目標，2008年將加大技術開發投入，將高科技應用到廣告內容的傳輸和媒體展示上來，並持續開發與居民生活密切相關的服務項目，開辟新的利潤增長源。

為了進一步擴充業務平台，提升服務質素及資產規模，強化企業管治制度，並積極拓展中外知名客源，製作及出租更多多媒體系統廣告，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國際战略合作夥伴。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新加坡新傳媒集團(「新傳媒」)簽訂合作協議。新傳媒除注資大賀傳媒補充流動資金外，亦可支持本集團向海外市場擴張的遠見，並有能力向本集團及安康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持。本公司將委任新傳媒擔任代理，就戶外廣告空間在中國境外及境內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預期新傳媒的加入，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提升本集團之信譽。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作為參考。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32,429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6.53%。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45%，約達人民幣2,061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5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下屬的重慶大賀巴蜀傳媒有限公司進入清盤程序，已成立清盤小組，因此，本年度的財務數據均不包括該公司，本集團正積極配合清盤小組的工作，儘快完成清算，保障股東利益。

媒體制作業務

在回顧年內，媒體制作業務共錄得人民幣14,368萬元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44%。與去年相比，營業額基本持平。目前，本集團已順利完成了從噴繪到終端製作的轉型。期內，本集團取得沃爾瑪新開店、殼牌精英店業務及金六福全國將近7萬多平方噴繪製作業務，並與著名家電品牌一美的電器成功共同打造全國200家商場的「魔術展櫃」。此外，本集團亦與多個千萬級的新客戶建立了合作意向，位居於戶外廣告製作業之首位。

媒體發佈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發佈業務共錄得人民幣18,061萬元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約佔總營業額的56%。除了原有的發佈業務，本集團亦成功獲得王老吉之「祝福北京奧運豪華版路演活動」及「西安兵馬俑水吧業務」項目，這為本集團帶來約1,000萬人民幣的收入。

本集團現擁有約20萬平方米的戶外媒體發佈資源，各類戶外媒體的製作量居國內市場份額前列，業務擴展至全國64個城市，令本集團服務範圍得以進一步伸延。期內本集團的戶外媒體平均上牌率約為70%，與去年同期持平。

期內，「安康快告」亦得到進一步推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康快告」項目已在4個城市全面推廣，現已建「安康快告」欄約4,800個，主要位於北京、上海、南京及廣州等地的高尚居民小區出入口處。期內，新增11個城市的加盟商加盟安康項目，新增加盟業務簽單額達人民幣4,430萬元。由於「安康快告」的合作夥伴乃是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因此，這項目除了帶來高回報的收入外，同時亦為本集團建立正面的社會公益形象，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社會形象及知名度。

客戶基礎

現時本集團的客戶總數已逾6,000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消費品、電訊、家庭電器、信息科技、食品與飲料、汽車與石油等，分別來自國內外各大知名企業，現有客戶包括NIKE、李寧、殼牌、安利、沃爾瑪、美的、肯德基、中國聯通、奇瑞汽車等。本集團亦正致力拓展高端高質量的客戶群，以加強集團的客戶基礎，增加集團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金六福簽訂合約，順利取得金六福全國將近70,000多平方米噴繪製作項目，又與上海七門星商旅酒店簽訂了為期20年的《媒體戰略合作合同書》，並與著名家電品牌美的的電器共同打造全國400家商場的「魔術展櫃」。此外，本集團亦與沃爾瑪簽訂合約，其新店招牌及外牆均由本集團負責制作。替殼牌60間精英店進行包裝製作，同時為該公司建立品牌。

此外，本集團更分別與創維、殼牌、安利、都邦財產保險及蘇寧電器等國內著名企業成功簽訂合作協定。期內，本集團與創維簽訂了價值人民幣200萬元的合約，為創維提供戶外媒體投放服務；及與都邦財產保險簽訂957萬元的合約，進行戶外廣告發佈。

本集團在為安利進行了「六省一市」的戶外媒體投放同時，還獲得了安利北區和南區的戶外代理供應商資格，成為安利進入中國以來，首次負責中國境內全國區域的戶外媒體供應商。此項將為二零零八年帶來逾250萬元的營業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建設覆蓋全國小區的媒體發佈網絡，預計未來媒體發佈網絡的總面積將超過50萬平方米。

獎項及榮譽

作為中國一級廣告企業，本集團多年來憑著優秀的廣告質量及多元化的服務水平，在廣告業的卓越表現，已經得到一眾同業及各專業團體的肯定和支持。

期內，本集團接續獲得業內組織之認同和授予獎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大賀傳媒榮獲兩項殊榮：分別為「二零零七福布斯中文版中國潛力100」及「安康快告」獲得「中國最具投資價值媒體」稱號。此外，本集團在被譽為「品牌奧斯卡」的全球品牌論壇二零零七年會中，榮獲「中國品牌建設最具影響力廣告公司」。而集團董事長賀超兵先生亦獲授予「中國品牌建設最具影響力廣告推動人物」之稱號，並被選舉為中國廣告協會副會長。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67元(含稅)人民幣(二零零六年：0.0003元人民幣)，並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派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歐特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大喜標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合併上海大喜標識有限公司的權益。該項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並同時物色可補充及加強現有業務的新商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一直在考慮多個投資項目及選擇，但並無就拓展該等項目而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2,172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32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12,041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484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17,125萬元，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19,000萬元。總負債與權益比率為61.27%，即銀行貸款佔資產淨值人民幣31,008萬元百分比。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61萬元，較去年之人民幣1,900萬元增加8.4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088萬元。而二零零六年度約為人民幣6,826萬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96萬元，而二零零六年度約為人民幣1,156萬元。

稅項

由於本集團為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按15%的稅率計算，二零零七年度所得稅約為人民幣663萬元，二零零六年度約為人民幣662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912萬元，二零零六年度約為人民幣3,375萬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銷售及購貨全部以人民幣計算，故並無任何外匯風險影響。

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352萬元，而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1,008萬元，二零零六年則分別為8,945萬元和30,660萬元。

重大訴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大賀巴蜀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清盤，並成立清盤委員會，有關清盤的詳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內披露。由於無法取得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完整賬簿與記錄及截止本報告日期，由中國清盤人帶領的清盤組並未發放任何充足可靠的本年度大賀巴蜀財務資料予公司董事，所以無法準確作出減值撥備。除此之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員工1,200名，員工所獲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本年度內，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

本集團並沒有經歷過任何導致影響其正常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的關係良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絡人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上述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猶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亦適用於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附註1)	公司／相關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數目 (附註2)	於有關證券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賀超兵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3)	405,2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69.86%
賀連意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1.10%
王明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0.66%
王偉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0.66%

附註：

1. 上列人士除了王明梅女士為監事以外，全部均為董事。王偉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職務。
2. 「L」指董事／監事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的權益乃透過江蘇大賀國際廣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賀超兵先生持有江蘇大賀國際廣告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

除上文所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5.46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A.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有關證券 類別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集團 股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大賀國際	實益擁有人	405,2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69.86%	48.82%
賀超兵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2)	405,2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69.86%	48.82%
嚴芬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405,2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69.86%	48.82%

附註：

1. 「L」指該人士／實體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的權益乃透過大賀國際持有，而賀超兵先生持有大賀國際90%權益。
3. 嚴芬女士是賀超兵的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被視為賀超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就該目的而言，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均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A分節所披露的人士／實體外，以下實體／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有關 證券類別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嚴健	實益擁有人	71,8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12.37%	8.66%
南京市國有 資產投資 管理控股 (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8.62%	6.02%
南京市 生產力 促進中心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附註2)	5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8.62%	6.02%
南京市 浦口區 晨威油墨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L)	5.17%	3.61%

附註：

1. 「L」指該人士／實體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的權益將透過南京市高新技術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南京市高新技術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60%註冊資本。
3. 就該目的而言，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均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記錄，概無任何其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本集團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載有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將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若干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已申請並獲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豁免。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服務合約屆滿時，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保薦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並無保薦人，因此無須作出額外披露。

企業管治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以取代最佳應用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申報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採納該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並之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C.2條規定，董事會必須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會已知悉條文之變動，並將於本公司採納，以確保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主要關連交易，及就本公司的內部及外部審核作出溝通、監控及驗證。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賀超兵

中國南京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超兵先生及楊建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均先生、李一敬先生及沈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華飛先生、賀連意先生及陳一枏女士。

本公佈(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核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 僅供識別